馬偕學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
李居仁教授勵學獎學金核發辦法

114 年 8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募款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114 年 8 月 18 日馬偕醫大秘字第 1140007210 號

第一條　為鼓勵馬偕醫學大學學生發揚本校校訓之敬天愛人精神，獎勵積極參與偏鄉醫療服務或醫療教育相關營隊同學，以培育國家醫療衛生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，為促進全民健康福祉之目標扎下根基，特設置本「李居仁教授勵學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並依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募捐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獎助對象及名額：每年學士班學生，以 10 名為上限。

第三條　獎助金額：獲獎學生每名 10,000 元整。

第四條　申請資格：本校積極參與偏鄉醫療服務或醫療教育營隊之學生（僅限大學部，不含碩士班、在職專班及博士班)，且以具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背景者為優先。

一、就學期間參與校內或校外偏鄉醫療服務或醫療教育相關營隊至少 2 次，且累積服務證明達 64 小時以上。
二、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。
三、前二學期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如已申請本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並支領校內其他營隊相關獎學金。

第五條　作業程序：於獎項公布之截止日期前，擇以下方法之一提出申請。

一、學生本人備齊檢附資料，向秘書室提出申請。
二、由學務處、相關業管單位或各系導師推薦，將符合本獎項標準之推薦學生名單及檢附資料，向秘書室提出申請。

由本校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核獲獎名單。

第六條　申請檢附資料：

一、本獎學金申請表。
二、本獎學金推薦表（內含個人自傳、推薦函)。
三、前二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四、在學期間營隊服務活動證明。
五、如具有經濟與文化不利背景者，請提供相關資格證明。

第七條　配合本獎學金之預算編列規劃，由學校撥予授獎學生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募款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